

证券代码：300376

证券简称：易事特

公告编号：2019-102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修订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温凯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0769-22897777-8223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wenkai@eastups.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1,591,242.37	2,989,228,300.14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847,887.84	363,386,100.48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7,551,008.30	290,549,026.25	-2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2,730,643.11	-166,527,812.06	-41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7.99%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34,799,647.32	11,954,016,138.37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26,785,379.99	4,857,245,819.95	5.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9%	1,300,951,388	0	质押	1,006,299,998
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172,704,000	0	质押	163,999,998
中铁宝盈资产—包商银行—丰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2.66%	61,823,700	0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6%	57,299,044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8%	53,015,400	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15%	50,008,304	0		
赫连建玲	境内自然人	0.98%	22,804,615	0		
哈尔滨融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170,000	0		
何宇	境内自然人	0.63%	14,746,3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1,140,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何宇与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00,951,388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持有 200,000,000 股，合计持有 1,307,936,000 股；2、公司股东安远慧盟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64,000,000 股外，还通过长江证券持有 8,704,000 股，合计持有 172,704,000 股；3、公司股东赫连建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113,8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690,815 股，合计持有 22,804,615 股；4、公司股东何宇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46,32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9年上半年，国内国际处于变革期，报告期内，公司战略调整及业务转型持续开展，对业务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优化，在产品上，持续着力数据中心、智慧电源、充电桩（站）、微网及储能、5G供电、轨道交通智能供电及光储充一体化智慧能源系统等全方位解决方案的市场推广力度；在区域上，强化了国际市场的拓展力度。秉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取得了良好的转型效果。整体上，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在战略调整过程中出现阵痛性阶段性下滑，但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业，努力保证充裕现金流，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持市场策略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公司自持运营的光伏电站在报告期内业绩进一步释放，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能源互联网、5G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储能、智能微网的推广加快，公司的储能、智能微电网及5G供电系统业务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战略的将业务结构持续调整，将毛利率较低且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光伏产品集成业务持续大幅减少了该项业务的拓展，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13.09亿元下降到2019年的1.18亿元，同比减少88.89%。公司后续将紧抓ETC及5G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将技术和产品优势化为业绩上升的强大推动力，促使UPS电源、充电桩、ETC门架系统及5G混合供电及储能需求，数据存储传输需求，边缘计算一体化供电需求相关业务实现收入、利润双提升的实现。目前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量超15亿元，公司有信心全年能实现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159.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77%，实现营业利润25,359.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884.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0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贯彻执行董事会制订的2019年经营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综合资源优势，积极组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以核心产品为基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引擎，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谋稳步高效发展

1、高端电源装备、数据中心业务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作为成功服务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腾讯、百度、阿里、万国数据等大型数据中心的实力方案解决供应商，推出的模块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具有环保节能、快速部署、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等系列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深耕微模块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应用，通过精准把脉新一代数据中心的特征，推出了MC1000柜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2000单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6000双列式模块化数据中心、MC8000预制集装箱式数据中心的系列化产品，为数据中心提供了优良的运营服务载体。同时，公司凭借“智慧”实力，易事特模块化数据中心已成功赢得众多司法、政府、高校、金融、医疗等机构的信赖，公司持续深挖行业客户需求，继而陆续参与：昆山联通、南京联通、连云港联通模块化数据中心、天津滨海新区“雪亮工程”智能微模块数据中心、北京酒仙桥纵横云平台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天津）海泰枢纽数据中心、腾讯深圳光明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河源分公司IDC数据中心、宝鸡市新型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等若干项目的建设，创造出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在积极探索和采用BT、BOT及建设自运营的多种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态势良好。

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重点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行业，持续加大市场投入，精耕细作，开展全国性重点省份的市场推广活动，持续树立企业品牌知名度。

2、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业务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和补贴政策落地，公司凭借着产品及技术优势，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在公共交通领域、城投项目、充电运营商领域、车企、房地产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突破；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等相关销售收入为5,937.3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稳扎稳打，循序渐进，不断扩大目标市场范围，深入开拓市场，根据充电桩行业特点针对不同客户群（如：车企、公交集团、出租车公司、物流公司、汽车租赁共享汽车、房企等）的组建了专业销售队伍，积极参与设备采购及工程总包等招投标、主动了解市场上行业客户的需求，并与合作伙伴在不同的区域内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开拓行业空白区域市场，同时积极主动通过现场或远程等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365天不间断售后服务与专业的技术支持、主动开发市场潜在的行业刚需客户。

公司目前可为客户提供壁挂式交流桩、落地式交流桩、一体式直流桩、分体式直流桩以及光储充一体化相关系列产品，车型覆盖大中小型电动汽车，可为通勤、公交、出租、公务、私人、环卫等重点推广领域的电动汽车充电，广泛应用于湖北、湖南、广东、浙江、江苏、陕西、山东、新疆、贵州、香港等全国各省市、地区，产品具备体积更小、效率更高、界面更友好、充电更安全、速度更快等优点，获得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紧抓市场机遇，以行业及系统解决方案为牵引，着力业务布局与市场拓展。公司不仅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同时提供系统集成、智能充电服务网络的布点与规划、系统运营与管理、运维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具备EPC总包建站的能力，量身定制的个性化充电系统解决方案，解决“里程焦虑”和各种充电“痛点”问题，为城市绿色出行、新能源车无忧上路提供专业、精准、高效、可靠的方案。随着公司不断深入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设备业务市场的拓展，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稳定高速增长时期，公司将凭借领先的技术开发实力与丰富的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坚持“政府放心、客户满意、合作共赢”的经营目标，紧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抢占有利行业地位，拓展市场份额，并推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市场拓展。

3、新能源光伏系统集成及发电业务

自2017年下半年起，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对外部环境的判断，开始调整战略布局，将毛利率较低且受相关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光伏产品集成业务持续大幅减少了该项业务的拓展，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由2018年同期的13.09亿元下降到2019年的1.18亿元，同比减少88.89%。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产业规模渐现，公司自持的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并网发电，进入业绩释放阶段。报告期内，新能源发电收入大幅增长，实现收入33,82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3%。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精准扶贫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浙江省金华市、龙泉市、衢州市及广东省韶关市等地6个光伏扶贫项目上持续投资建设，装机规模总计6.69MW，惠及6600余人的贫困人口。实现了扶贫方式由“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伴随自持光伏新能源电站的拓展，公司拥有了独立项目运维团队，通过公司研发的光伏运维云平台，实现远程实时监控

各电站的实时负荷、发电量和重点生产指标等，包括全体电站整体情况和各电站情况分层监控，管理各电站生产全过程，保证经营结果可控，通过精细化管理保障发电量，增加光伏业务附加值，提升经济效益，逐步实现运维队伍的创收，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有力的保障。

4、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

基于国网三型两网建设，清洁可再生能源电站、退役电池、充电站、数据中心、变电站、换电站等多个储能应用领域纳入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范围，打开了储能+综合能源业务的巨大市场。公司致力于电力电子技术及能效管理领域，洞悉电力应用市场的发展趋势，紧抓“互联网+智慧能源”市场发展机遇，在智能微电网、储能领域布局已久。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包括以下应用场景：在发电侧，重点研发适用于光伏电站和风电场储能相关的核心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解决“弃光”、“弃风”新能源消纳问题；在电网侧，重点研发电网侧调峰的储能变流器和相关集装箱式储能产品，成为电网公司的储能产品核心供应商，主要解决风光电导致电网侧电网不稳定问题；在用户侧，提供应用于削峰填谷储能型电站、光储充一体化、工业园区智能能源光储充微电网、智慧能源小镇的综合能源示范工程建设，形成削峰填谷、电力调频调压、海岛柴光储微电网等储能及微电网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作为储能系统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易事特凭借强大技术优势和过硬的产品品质，储能及智能微电网项目遍地开花，例如：在电网侧，中标东莞供电局储能系统专项采购项目，为其提供整套光储充系统解决方案；在用户侧，成功交付兰州离网水泵光储项目、博澳二期0.25MW/1WWh移动充电储能项目，广东中山脊江云数据中心增储项目和一汽新能源梯次电池光储充电站项目，累计先后交付了江苏、浙江、广东、甘肃、河南等超过300MWh储能项目。

在储能电站设备及能量管理系统方面不断钻研和创新，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和专利，目前已形成成熟的针对源、网、荷不同场景需求，开发出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和光储充一体化多能互补的典型储能系统解决方案。随着公司智能微电网及储能业务的推广，加之随着能源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司的储能和微电网业务逐渐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5、轨道交通供电系统业务

轨道交通是属于集多专业、多工种于一身的复杂系统，通常由轨道路线、车站、车辆、维护检修基地、供变电、通信信号、指挥控制中心等组成。公司持续深耕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解决方案多年，致力于轨道交通系列产品的研发、产业化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号+通信+监控+配电”系统的整体供电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基于公司研发部门多年的精心设计，反复改进和打磨的技术平台，采用高效的IGBT整流/逆变技术、先进的DSP全数字控制技术、智能化人机交互界面、强大的智能网络管理、先进的预警和故障隔离等技术，有效的提升产品性能及可靠性，全系列产品历经高寒，高盐，高温，高湿，高风沙等“五高”恶劣环境的考验。产品成功应用于美国夏威夷无人驾驶地铁项目、深圳地铁、武广高铁、北京磁悬浮列车、海南岛环岛高铁、青藏铁路、兰新铁路、莫斯科地铁、韩国首尔地铁、非洲首条现代化轻轨（埃塞俄比亚）等多个著名项目，以及在深圳、广州、北京、上海、东莞，宁波，杭州，南宁，郑州、武汉、成都等城市的地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为长沙地铁4号线、南宁地铁3号线、杭州地铁9号线、7号线等提供“量身定做”的一整套UPS电源解决方案和EPS应急解决方案，为综合监控系统等弱电设备提供不间断、无瞬变电源，保证了监控系统的实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为线路的顺利开通保驾护航。

（二）持续加强研发实力，积极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及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研发成果有：高端电源产品：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300KVA高频AC/DC模块，研制出高功率密度、模块化、高效能的新一代大功率UPS电源系统（300KVA - 2.4MVA），应用于一般工业、大规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大型数据中心等需要高可靠性、大容量供电保障场所。储能系统：公司围绕“智能电网、泛在电力物联网、交通能源”产业技术及市场发展需求，采用高效电能变换、分层分布式智能控制技术，开发出基于自主研制的隔离型大变比双向DC/DC模块（10KW/20KW/30KW）、1.2MW 储能变流器、BMS、EMS、集装箱式储能电站解决方案，成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辅助储能、分布式光储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站、工业园区调峰储能电站、网侧储能系统及智能电力路由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产品：公司牵头承担并组织实施2018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重大专项《分布式智能充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系统开展高效率双向充电模块,高精度热管液冷技术、故障采集传感器及设备故障诊断、长周期免维护充检一体化设备、大规模充电设施智能运维及与电网智能交互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工作。项目产品支持V2G模式的电动汽车大功率快速充放电技术研发,泛在电力物联网背景下的车群有序充电管理。运维管理系统:公司结合国内外日益广泛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维护管理的需要,开发出云平台分层分布式光伏发电智能控制系统,集发电能力预测、电网辅助服务、发电效能分析、组件健康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正常运行报表等功能于一体,广泛服务于分布式光伏电站日常运营管理。光伏逆变器产品:公司结合国际市场、通信基站等市场发展需要,研制出新一代高效、智能化(10-30)KW光伏逆变器、(10K-30KW)用户侧并离网型光储电源系统,并实现量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00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专利34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充分体现出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企业专利创新百强企业”等多项殊荣,巩固了公司在电力电子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 加大海外业务拓展, 增强国际品牌形象

针对海外市场,公司坚持以“OEM+自主品牌”为主要营销策略,在保持现有OEM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找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海外市场需求之间的契合点。报告期内,依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前期规划和布局,公司持续加大传统优势产品UPS及光伏发电系统的销售力度,并积极拓展智能微网、储能、充电桩及模块化数据中心产品市场。在公司重要的新兴市场版图上,在印度新成立了合资公司,进一步搭建UPS电源、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在当地的本地化生产和销售平台,利用当地合作方的市场优势和本土化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实现收入20,742.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92%。公司计划在下半年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在重要的区域性、行业性经贸洽谈及展览会上着重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寻求海外市场业务的更大发展。

(四) 加大公司品牌宣传, 深入行业交流合作, 树立公司优质形象

“易事特”作为中国本土电源行业的老品牌,始终专注于产品技术质量和客户服务品质,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一流的服务,获得广大客户一致好评,形成良好口碑,反哺提升易事特品牌价值。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紧密围绕集团三大战略产业,通过大力推行展销会、论坛营销、网媒,自媒体等互联网媒体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和市场宣传,取得国内外市场良好反响,极大的提供了易事特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00,218,952.43	应收票据	12,672,343.50
		应收账款	3,087,546,608.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78,998,681.38	应付票据	2,173,106,603.88
		应付账款	1,005,892,077.50

2)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年初损失准备并无重大差异。受重要影响的报

表项目 名称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563,400.00	不适用	-510,56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510,563,400.00	510,563,400.00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规定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公司将光伏发电应收补贴款及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单独列计信用风险组合。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同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2) 公司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光伏发电应收补贴组合(本次新增)	应收光伏发电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本次新增)	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2019/1/21		100.00	收购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2/27	325,000,000.00	100.00	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2019/1/21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964,904.19	1,054,604.13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2/27	已支付股权款并取得控制	19,277,098.25	19,259,414.86

(2) 其他说明

[注1]: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于2019年1月购入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张晓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鉴于中南华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中南华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0.00元价格转让给本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目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2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2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8,719.31	325,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8,719.3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临沂华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36,009,365.05	36,009,365.05	540,733,843.95	429,274,623.27
货币资金	66,541.44	66,541.44	3,790,178.92	3,790,178.92
应收款项	2,600,284.22	2,600,284.22	106,878,125.17	106,878,125.17
预付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454,323.04	3,454,323.04		
固定资产	29,888,216.35	29,888,216.35	429,689,736.24	318,230,515.56
其他			375,803.62	375,803.62
负债			215,733,843.95	215,733,843.95
借款	35,910,645.74	35,910,645.74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付款项	35,540,893.28	35,540,893.28	1,943,188.67	1,943,188.67
其他	369,752.46	369,752.46	3,790,655.28	3,790,655.28
净资产	98,719.31	98,719.31	325,000,000.00	213,540,779.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8,719.31	98,719.31	325,000,000.00	213,540,779.32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易事特集团（萍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019/5/30		100.00%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佳

2022年11月15日